

东莞市宝虹实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27日，我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蟠桃路54号出现未启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车间有两户窗门未关闭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并对车间负责人员以及后勤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并做好每日生产启动设备记录。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宝虹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7日